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

一、公告期間：114年9月26日至114年10月3日

二、公告職缺：長期以工代賑人員

三、職缺人數：1名

四、工作內容：

1.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
2. 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案件整理、建檔及歸檔工作。
3. 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臺臨櫃收件、諮詢工作。
4. 其他臨時性工作。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

六、工作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採彈性上班）；週休2日

七、僱用期限：定期契約〈自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

八、薪資：月薪28,590元（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九、應徵資格：

1. 年滿16歲以上。
2. 114年度臺中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
3. 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
4. 通曉國語及臺語。
5. 具備服務熱忱、耐心及細心，領有汽（機）車駕照者佳。

十、報名方式：

（一）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一律採通信報名）：

1.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申請表（含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1張、基本資料、聯絡電話、學經歷、專長、自傳500字以上）
2. 臺中市114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3. 101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證明影本。

（二）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於114年10月3日17時前，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社會課盧先生收（地址：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

（三）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另行通知電腦文書實測或面試，擇優錄取，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

（四）本案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3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五）連絡電話：04-24606000#6127 盧先生。

區長陳宗祈

